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终字第262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,住所地***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新艺传广告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***。

法定代表人**,董事长。

上诉人捷奥比电动车有限公司因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2014)浦民三(知)初字第1083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上诉称,双方约定的管辖权条款违反了协议管辖的唯一性原则属于无效,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,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。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,将本案移送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、合同履行地、合同签订地、原告住所地、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,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。本案双方当事人在《拍摄委托书》中明确约定“关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纠纷,当捷奥比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时,由捷奥比公司所在地法院审理;当新艺传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时,由新艺传公司所在地法院审理”。该约定不违反法律,应属有效,现新艺传广告(上海)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其住所地即原审法院起诉,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,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,应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励朝阳		
审	判	员	俞敏		
	人	民陪	审	员	郑康瑜
书	记	员	陈玉		

二 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